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的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购置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市会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6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2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备注：

- 1、如承接企业非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